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店

中 | 华 | 经 | 典 | 名 | 著
全本全注全译丛书

春秋繁露

张世亮 钟肇鹏 周桂钿 译注



中華書局



ISBN 978-7-101-08566-2



9 787101 085662 >

定价：42.00元

全本全注全译丛书

中华
经典
名著

张世亮 钟肇鹏 周桂钿◎译注

春秋繁露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春秋繁露/张世亮,钟肇鹏,周桂钿译注. —北京:
中华书局,2012.6

(中华经典名著全本全注全译丛书)

ISBN 978 - 7 - 101 - 08566 - 2

I. 春… II. ①张…②钟…③周… III. ①儒家②
《春秋繁露》-译文③《春秋繁露》-注释 IV. B234.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30890号

书 名 春秋繁露

译 注 者 张世亮 钟肇鹏 周桂钿

丛 书 名 中华经典名著全本全注全译丛书

责任编辑 王守青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年6月北京第1版

2012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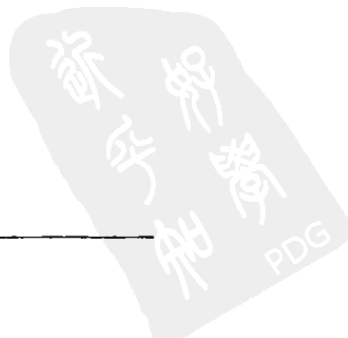
规 格 开本/880×1230毫米 1/32

印张21 $\frac{3}{4}$ 字数450千字

印 数 1-8000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 - 7 - 101 - 08566 - 2

定 价 42.00元



前 言

《春秋繁露》是董仲舒的代表作，也是研究董仲舒思想的主要资料。

董仲舒是西汉时期最重要的政治哲学家，也是在中国历史上影响极大的重要思想家之一，上承孔子，下启朱熹，成为儒学发展中的关键人物，为奠定中华民族的传统精神做出了决定性的贡献。

董仲舒约生于公元前198年，约卒于公元前106年。早年专心研究《春秋》公羊学，在汉景帝时代任经学博士，并教授很多弟子。他专心研究时，曾经三年不去看自己的园圃。他的学生很多，都是由几个先来的学生从董仲舒那里学习后，再去教其他的学生。有的学生在董仲舒那里学习了几年，还没有见过董仲舒的面。汉武帝时代，他参加对策，连续三次得到汉武帝的赏识，被任命为江都相。这三次对策的策文主要讲了天人感应的问题，后人称为“天人三策”。任江都相期间曾一度任中大夫。后从江都相调任胶西相。不久，由于年老，又不得志，辞职回家，专心从事著述和教学工作。他虽然穷居陋巷，朝廷有些议而不决的事，还派廷尉张汤等去向他咨询。董仲舒的著作由后人汇编成一书，汉代时称《董仲舒书》，后来称《春秋繁露》。班固《汉书·董仲舒传》收入董仲舒的《天人三策》，集中反映了董仲舒的政治哲学思想。这些学术成果是研究董仲舒思想的可靠资料。另外，董仲舒培养了一大批学生，其中著名的有嬴公（汉昭帝时任谏议大夫）、褚大（任梁相）、吕步舒（任

丞相长史)、殷忠(《汉书》作段仲)等。在当时社会上有一定影响的弟子约有几百人。他的子孙也都因为有学问而当了大官。董仲舒的学生及后学著名的还有陆孟、孟卿、严彭祖、颜安乐、刘向、王彦以及东汉何休等。西汉另外两个著名的公羊学大家：一个是胡毋子都，另一个是他的弟子公孙弘。公孙弘当了大官，没有从事教学工作，因此没有弟子。董仲舒以后，研究公羊学的学者大都是董仲舒的弟子或再传弟子和后学。西汉时公羊学很盛行，在政治上影响很大，实际上是董仲舒思想对于政治的影响的结果。因此，汉代思想家认为董仲舒“始推阴阳，为儒者宗”(《汉书·五行志》)。刘向说：“董仲舒有王佐之材，虽伊、吕亡(无)以加，管、晏之属，伯(霸)者之佐，殆不及也。”(《汉书·董仲舒传》)刘向认为董仲舒是王者的助手，与商汤的助手伊尹、周武王的助手吕望差不多，管仲和晏婴只是霸者的助手，比不上董仲舒。刘向的儿子刘歆虽然不认为董仲舒超过管仲和晏婴，但也承认董仲舒在西汉时期“为群儒首”(同上)，是当时儒者的首领。东汉王充是一个特立人物，轻易不盲从别人所说，一切思想都要经过自己重新思考，再作判断。他认为董仲舒是孔子的真正继承者。他说：董仲舒“虽无鼎足之位，知在公卿之上”(《论衡·别通》)。又说：“文王之文在孔子，孔子之文在仲舒。”(《论衡·超奇》)他认为董仲舒是周文王、孔子学说的正宗传人，是圣统的继承者。用现代话说，那就是当代圣人。这当然是极高的评价。董仲舒思想的影响还可以从当时的一些著作中反映出来。例如，东汉章帝召集白虎观会议，天下经学大家聚会，讨论经学中的不同意见，最后由皇帝“称制临决”，由史学家班固写成会议纪要，名曰《白虎通义》。在《白虎通义》中多次引用董仲舒的说法来论证一种观点，如说“王道之三纲，可求于天”(《春秋繁露·基义》)。《白虎通义·三纲》说：“三纲法天、地、人。”董仲舒在《五行对》中首先提出“五行莫贵于土”，《白虎通义·五行》也采用了这种说法。另外，董仲舒的“王者有改道之文，无改道之实”，“未逾年之君，当称子”，还有灾异谴告说、性情阴阳说，也都被《白

虎通义》所采纳。在西汉盐铁会议上,也有人引董仲舒的说法作为争论的理论依据。东汉许慎编《说文解字》,也采用了董仲舒的一些说法。如对“王”的解释,就用董仲舒的说法。许慎是被称为“五经无双”的精通经学的人物,在编这种权威性的字典时,也采用了董仲舒的说法,说明董仲舒的思想在当时是有权威性的。

董仲舒在当时为什么有这么大的影响呢?这跟他的思想能适应当时社会的需要有关系。哲学可以大体分为三种类型:一是求真的科学哲学,二是求善的政治哲学和宗教哲学,三是求美的艺术哲学。董仲舒的思想从总体上说,是求善的政治哲学。他的思想体系是政治哲学思想体系。他的这个思想体系,用最简单的两句话来概括,就是“屈民而伸君,屈君而伸天”(《春秋繁露·玉杯》)。

“屈民而伸君”,就是要全国人民都要服从国君即皇帝,这是董仲舒对历史教训的一个重要总结。周代末年,诸侯强大,不服从周天子,于是天下分裂,整个社会陷于长期战乱的春秋战国时期,民不聊生。人民要过安定的生活,就需要社会稳定。为了社会稳定,就要确立天子的权威。“王权是社会秩序的代表”(恩格斯语)。只有“屈民而伸君”,才能建立稳定的社会。在汉景帝时代,由于吴楚七国叛乱,曾经破坏了安定的秩序,给人民带来严重灾难。董仲舒亲身经历这一场灾难,总结教训,他认为必须让所有的“民”都服从天子,实现政治上的大一统,才能稳定社会的秩序。这个“民”,主要是指那些地方上有政治实力的诸侯国王,因为只有这些人物才是不稳定因素,才会有分裂国家的可能性。这就是董仲舒所谓的政治“大一统”。提倡“大一统”,强调统一,反对分裂、防止分裂的重要思想是当时有远见卓识的理论,也是针对当时分裂危险而提出的非常先进的理论。

“屈君而伸天”,这是说国君要服从上天。全民统一于皇帝,虽然防止了分裂,又产生了另外一个倾向——极权专制。秦朝结束了春秋战国数百年的纷争,虽然政治统一了,却由于皇帝极权专制,不受约束,也

一样导致天下大乱。董仲舒从另一个方向总结了历史的教训，提出“天人感应”、“屈君而伸天”这个问题，就是要用天的权威限制皇帝的权威，就是想给皇帝戴上精神枷锁。

上天是什么？天有什么意志？谁也不知道。但是，董仲舒说，天意是可以从自然现象中研究出来的。董仲舒用一套天人同类、同类感应的理论来解说天意，一方面继承了过去的天命论，另一方面把当时的阴阳五行学说与天命论结合起来。他认为：人，特别是皇帝的思想行为，会感动上天。上天会根据皇帝的言行作出表态，并通过自然现象表达出来。如何表达？这是董仲舒的解释：上天用灾害（旱灾、水灾、虫灾等）和怪异（山崩、地动、母鸡报晓等异常现象）来批评、警告皇帝。皇帝如果改正错误，这些灾异就会自然消失。如果皇帝执迷不悟，那么上天就会让皇帝身败名裂，重新选能够保护人民的人当皇帝。如果皇帝为人民做了好事，上天也会用祥瑞来表示赞赏，祥瑞包括嘉禾、灵芝、甘露、龙凤、瑞草等。简单地讲就是：天下出现灾异，就是上天对皇帝的批评；天下出现祥瑞，就是上天对皇帝的表扬。皇帝是封建时代政权宝塔尖上的人物，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一般官员给他提意见，不受重视，不起太大作用。但是一说到天，他就不敢不认真听取。皇帝有什么错误，当官的不敢提，或者提了也没有用。有了董仲舒的这一套理论，等于有了向皇帝提意见的精神武器，当官的就可以利用当时的一些天灾或者什么怪异来解说天意，给皇帝提意见。皇帝把这种意见看成是天意，认真听取，并且加以改正。董仲舒的这句话，就是说皇帝要听上天的，天又是按儒家思想塑造出来的，归根到底，皇帝要听儒家的。也就是说，要用儒家的思想统一全天下的思想。上自天子皇帝，下至百官万民，都要遵循儒家思想，都要以儒家思想作为判断是非的标准。在这里，“大一统”在思想上就是“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关于这一点，董仲舒在对策中曾向汉武帝提出建议：“《春秋》大一统者，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谊也。今师异道，人异论，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亡以持一统，法制

数变，下不知所守。臣愚以为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邪辟之说灭息，然后统纪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守矣。”这是用“大一统”来讲“独尊儒术”问题的重要论述。独尊儒术以后，司马迁说：“孔子布衣，传十余世，自天子以至庶人论六艺折中于夫子，可谓至圣矣。”（《史记·孔子世家》）这是第一次出现“至圣”这个词。司马迁编《史记》，以天子为纪年，是最高级别的“本纪”，其次是诸侯，是第二等级的“世家”，第三等级是名人的“列传”，再下一级则是一类人的合传，如《循吏列传》、《酷吏列传》、《游侠列传》、《佞幸列传》、《滑稽列传》、《货殖列传》。先秦百家争鸣，有许多派别的重要思想家，只有孔子列入“世家”，与诸侯并列；也只有孔子的弟子作为群体被列入“列传”，有《仲尼弟子列传》；作为学派的群体，包括历代儒家，收入《儒林列传》。这三项都是所有其他各家各派没有的待遇，只能说明司马迁所生活的汉武帝时代确实独尊儒术，否则就无法解释。从此以后，儒家思想成为中华民族的统治思想，成为中华民族传统精神的主干。儒家是先秦诸子百家中的一家，升到独尊地位，董仲舒起了关键的作用。孔子也因此成为“历代帝王师”。

董仲舒这种思想也是历史经验的总结。秦朝皇帝不信上天，为所欲为，以天下奉一己，搅得天下大乱，民不聊生。秦始皇是无法无天的。至高无上的权力没有受到制约，就要产生严重的腐败，这是普遍规律，也是东西方思想家的共识。因此，董仲舒认为需要给有至高无上权力的皇帝加上精神枷锁，使他的个人欲望受到一定的限制。这样，社会才能安定，人民才能过上安居乐业的幸福生活。董仲舒抬出天命论，是社会政治的需要；加以改造，是为了适应社会的需要。

总之，董仲舒的政治哲学、核心思想是“大一统”。“大一统”分两个方面：一是政治上的统一，统一于皇帝；二是思想上的统一，统一于儒家思想。儒家思想以天的形式，凌驾于政权之上。董仲舒讲的天人感应，形式上是神学目的论，而实质上还是儒家的政治哲学。他讲的“屈民而

伸君，屈君而伸天”，实质上是等级社会的均衡和谐，均衡就是要相互制约，相互制约才可能和谐。

董仲舒的政治哲学具体内容主要有：

一、德治。董仲舒认为政治统治主要有两手：德与刑。他认为好的政治总是以德治为主，刑治为辅。他以来来讲这个道理。夏天，万物生长，是天重德的表现；冬天，是行刑政的表现，这时万物都已经躲藏起来了，这说明天把刑放在空处。因此实行好的政治也应该实施德治，刑要设而不用；给人民多一些恩惠，尽量避免使用刑罚。

二、调均。董仲舒认为，贫富两极分化，最容易导致天下大乱。“大富则骄，大贫则忧。忧则为盗，骄则为暴，此众人之情也”（《春秋繁露·度制》）。贫穷的人当强盗，富裕的人为非作歹，这样社会怎么能安定？因此董仲舒认为政府应该进行调均工作，使富裕的人能够显示自己比别人高贵，但没有横暴乡里的资格；使贫穷的人年成好时一年都能吃饱饭，年成不好时也不至于饿死，上可以赡养老人，下可以抚养子女，他们能够这样生活下去，就不会去当强盗。

三、不与民争利。调均的政策是好的，要实行起来还比较困难。难在何处？难在当官的要与民争利，当官的有权有势，又有雄厚的资本，平民百姓自然争不过他们。董仲舒说，动物有四条腿的就没有翅膀，有翅膀的就只有两条腿。有上齿的就不长角（马），长角的就没有上齿（牛）。天生万物时，都不能兼给两方面的条件（兼予），人自然也不能得双份利益。当官的有了俸禄，就不应该再利用其他手段获取利益。他举了公仪休的例子。公仪休是鲁国相，有一天，他吃到自己家种的葵菜，就把自己园中的菜都拔掉，认为自己拿了俸禄，还种菜，这是与菜农争利。他的夫人自己织布，他认为这是与女工争利，便把妻子休了。这就是所谓“拔葵出妻”。他引了孔子的话“不患贫而患不均”，来证明他的调均思想。调均的关键在于当官的要不与民争利，当官的能够接受这种调均思想，怎么会有贪污受贿的事呢？怎么会有假公济私、以权谋

私、结党营私这类肮脏的事情呢？

四、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当官的要不与民争利，可以把董仲舒这两句话作为座右铭。强调道义，办一切事首先应该考虑的是道义，不能只考虑自己个人的功利。道义与功利的区别在于，道义是为人民的，功利是为自己的。有些事从表面看，好像是为人民的，而出发点却是为了私利。例如有的人搞所谓纪念碑工程，不管人民是否急切需要，他就下令大兴土木，建筑楼堂馆所，为自己树碑立传。董仲舒认为不要计较个人的功利，对于人民的功利，实际上就是道义，应该正确推行。因此，所谓不要功利，是后人的误解。作为一个有文化素养的人来说，重道义是完全应该的。对于当官的人来说，重道义是责任，是使命，更加忽视不得。

五、董仲舒对于仁政曾经提到一些具体措施：一是塞并兼之路，限定每个人所占的土地，不允许任何人占有过多的土地，这是当时国家和人民的最重要的资源；二是盐铁经营权归还给人民，反对由政府来垄断经营；三是除去专杀奴婢的特权；四是减轻人民的负担，“薄赋敛，省徭役，以宽民力”。

董仲舒的思想对后代有很大的影响。北宋的司马光说“吾爱董仲舒”，南宋的朱熹称董仲舒为“纯儒”，并把他的“正谊”、“明道”两句话写入学规。清代有一大批学者研究并重新评价公羊学，同时也给予董仲舒以充分的注意。清代著名公羊学者有孔广森、庄存与、刘逢禄、龚自珍、魏源、凌曙、戴望、陈立、王闿运、廖季平、康有为、苏舆、皮锡瑞、唐晏等。他们对董仲舒思想给予很高的评价，对于他的天人感应说进行批评的同时，也给予理解，认为是当时时代的需要。凌曙《春秋繁露注》、苏舆《春秋繁露义证》、康有为《春秋董氏学》都是在学术上有一定影响的著作。

董仲舒一生的功业，可用一副对联来概括：

上承孔子，下启朱熹，始推阴阳，为群儒首；

前对汉武，后相江都，初倡一统，罢百家书。

《春秋繁露》十七卷，八十二篇，自宋朝以降即阙文三篇，实存七十九篇。本书以《春秋繁露义证》（苏舆撰，钟哲点校，1992年中华书局出版）为底本，参以他本，汇校勘定。《春秋繁露》宋本已不多见，南宋楼钥于宋宁宗嘉定四年（1201）整理刊刻此书，始得八十二篇，此即现存最早的南宋江右计台本，后存于明《永乐大典》中。清乾隆年间，馆臣据此对勘，补1121字，删121字，改定1829字，是为“官本”；随后聚珍版（即活字版。清乾隆纂修《四库全书》，命馆臣择罕见之书校正刊行，由户部侍郎金简主管此事。金简以枣木制活字25万余，用以排印，力省功多。因活字之名不雅，赐名“聚珍版”）《春秋繁露》面世，为诸家所关注。乾、嘉之际出现的《春秋繁露》两大校本——卢文弨校本和凌曙注本，均以聚珍本为主，所不同的是卢本参以明嘉靖蜀中本及明程荣、何允中两家本，凌本则参以明王道焜及张惠言读本。宣统元年（1909），苏州人苏舆（？—1914，字厚庵）兼取卢本和凌注，又得明天启本，撰成《春秋繁露义证》，是目前为止较完善的本子。故本书以之为底本，个别地方酌取他本。本书作者都曾参加过《春秋繁露》的校点工作。周桂钿与张世亮分工合作承担了《儒藏精华编：春秋繁露》的整理校点任务，业已完稿。除此之外，周桂钿还两次参加了《春秋繁露》的校点工作，第一次是由钟肇鹏先生主编的《春秋繁露校释》，校释其中《竹林》与《精华》两篇。后来又与李祥俊、李英华、鲍世斌、周兵、胡永中、章伟文以及山东的朋星同志一起参考此书，重新做了注译，出版时书名为《春秋繁露》，由周桂钿与朋星主编，山东友谊出版社以《中国儒哲十大名著》一套书（另有套书主编）的名义出版。这次中华书局要将《春秋繁露》列入“中华经典名著全本全注全译丛书”系列加以出版，于是作者即以此书为蓝本，重新做了大量的校改工作，不仅从文字上进行了细致的校勘，还从思想上进行了阐发，并将研究心得融入注释与翻译之中，突出了思想性；别人有创见的注释成果，一般都标出注者的姓名；译文改动也较大。

《春秋繁露》向无善本，自来错简、文字脱误等现象较多，对于其中一些不能读解之处，本书亦付之阙如，不敢妄加穿凿附会。限于水平，错漏难免，敬请指正。

周桂钿 张世亮
2011年11月于北京



目 录

前言	1
楚庄王第一	1
玉杯第二	25
竹林第三	47
玉英第四	69
精华第五	88
王道第六	103
灭国上第七	138
灭国下第八	142
随本消息第九	147
盟会要第十	155
正贯第十一	158
十指第十二	162
重政第十三	166
服制像第十四	171
二端第十五	174
符瑞第十六	181

俞序第十七	183
离合根第十八	190
立元神第十九	193
保位权第二十	203
考功名第二十一	210
通国身第二十二	220
三代改制质文第二十三	223
官制象天第二十四	263
尧舜不擅移汤武不专杀第二十五	275
服制第二十六	280
度制第二十七	284
爵国第二十八	292
仁义法第二十九	314
必仁且智第三十	325
身之养重于义第三十一	330
对胶西王越大夫不得为仁第三十二	336
观德第三十三	341
奉本第三十四	354
深察名号第三十五	365

实性第三十六	386
诸侯第三十七	392
五行对第三十八	394
阙文第三十九	397
阙文第四十	397
为人者天第四十一	398
五行之义第四十二	405
阳尊阴卑第四十三	410
王道通三第四十四	421
天容第四十五	430
天辨在人第四十六	433
阴阳位第四十七	438
阴阳终始第四十八	440
阴阳义第四十九	445
阴阳出入上下第五十	449
天道无二第五十一	454
暖燠常多第五十二	459
基义第五十三	464
阙文第五十四	469
四时之副第五十五	470

人副天数第五十六	473
同类相动第五十七	480
五行相生第五十八	487
五行相胜第五十九	495
五行顺逆第六十	503
治顺五行第六十一	513
治乱五行第六十二	516
五行变救第六十三	519
五行五事第六十四	522
郊语第六十五	531
郊义第六十六	541
郊祭第六十七	543
四祭第六十八	548
郊祀第六十九	552
顺命第七十	557
郊事对第七十一	566
执贄第七十二	573
山川颂第七十三	578
求雨第七十四	583
止雨第七十五	594

祭义第七十六	599
循天之道第七十七	605
天地之行第七十八	629
威德所生第七十九	637
如天之为第八十	641
天地阴阳第八十一	646
天道施第八十二	654

楚庄王第一

【题解】

《汉书·董仲舒传》载：董仲舒“说《春秋》事得失，《闻举》、《玉杯》、《蕃露》、《清明》、《竹林》之属，复数十篇，十余万言”。这里，《玉杯》、《竹林》是本书篇名，没有《闻举》、《蕃露》、《清明》等篇名，汉代只称“董仲舒百二十三篇”，没有《春秋繁露》书名。后人集董子文成书，以《吕氏春秋》、《晏子春秋》为例，署名《董子春秋》，而首篇名为《蕃露》，连起来变成：董子《春秋繁露》，这样，首篇便无篇名，抄写者就将首篇第一个词“楚庄王”作为篇名，而《蕃露》篇名从此消失。本篇主要探讨两个问题：一是从称呼、遣词用字等入手，阐明暗寓褒贬的《春秋》笔法；一是议论“新王必改制”的说法，认为“王者有改制之名，无易道之实”。

楚庄王杀陈夏征舒^①，《春秋》贬其文^②，不予专讨也。灵王杀齐庆封^③，而直称楚子，何也？曰：“庄王之行贤，而征舒之罪重^④，以贤君讨重罪，其于人心善。若不贬，孰知其非正经^⑤？《春秋》常于其嫌得者^⑥，见其不得也。是故齐桓不予专地而封^⑦，晋文不予致王而朝^⑧，楚庄弗予专杀而讨。三者不得^⑨，则诸侯之得殆此矣。此楚灵之所以称子而讨也。”

《春秋》之辞多所况^①，是文约而法明也。

【注释】

- ①楚庄王杀陈夏征舒：楚庄王，芊(mǐ)姓，名旅，楚国国君，公元前613年—前591年在位，春秋“五霸”之一。夏征舒，陈国大夫。陈灵公与夏征舒的母亲夏姬相通，夏征舒杀了国君陈灵公。宣公十一年(前598)楚庄王杀了夏征舒。《春秋》书曰：“楚人杀陈夏征舒。”
- ②贬其文：行文上加以贬斥。《春秋》在称呼上很讲究，有爵位的称爵位，爵位分公、侯、伯、子、男；没有爵位的，最高的称“子”，其次称字、名、人、氏、国、州。楚庄王是子爵，应该称“楚子”，而《春秋》称“楚人”，包含有贬的意思。夏征舒作为臣子，杀死国君，是大逆不道，惩罚这种乱臣是正义之举。楚庄王的行为是正义的。但是，他是楚国国君，却越权擅自去惩治陈国大夫，这种行为叫“专(擅自)讨”。诸侯没有专讨的权力，因此《春秋》对楚庄王的行为从名义上还要加以贬抑，称他为“楚人”。
- ③灵王杀齐庆封：灵王，即楚灵王，名围，公元前540年—前529年在位。庆封，齐国大夫。鲁昭公四年(前538)，楚灵王联合蔡、陈、许等国伐吴，抓住庆封并处死。崔杼弑(shì)齐庄公，庆封是其同党。庆封先逃到鲁国，齐人责问鲁国。庆封又逃到吴国，吴国接纳了他，并把他封到防(《左传》作“朱方”，在今江苏镇江东)。楚灵王率领的盟军进攻防，抓逮并诛杀了庆封这个叛国乱臣。孔子对此表示赞成，所以称楚灵王为“楚子”。庆封已逃到吴国并受封，为什么还称“齐”庆封？孔子不承认诸侯专封，也表明楚子为齐国来讨伐叛逃的臣子。
- ④“庄王”二句：楚庄王率领诸侯伐陈，灭了陈国，把陈国变成楚国的一个县。申叔时说，伐陈是正义的行为，占领陈国则是不义的

行为。楚庄王采纳了这个意见，恢复陈国，扶立陈灵公的太子为陈成公。孔子知道此事，称赞道：“贤哉楚庄王！”（《史记·陈杞世家》）夏征舒弑君，故罪重。

⑤正经：正确的规则或原则。

⑥嫌得者：好像正确的事情。嫌，怀疑。得，得理，得宜，正确。

⑦齐桓不予专地而封：不赞成齐桓公擅自封赏。齐桓，指齐桓公，姜姓，名小白，公元前685年—前643年在位，春秋“五霸”之首。周时，土地和人民都属于天子，只有天子才有权把某地区的土地和人民封给臣子，诸侯无权把土地和人封给别人。但是，当“上无天子，下无方伯”的乱世时代，齐桓公有相当实力，能够救助弱国，保护小国，制止侵暴行为，稳定社会秩序。齐桓公的专封，从实际出发，可予承认。

⑧晋文不予致王而朝：不赞成晋文公召唤天子。晋文，指晋文公，姬姓，名重耳，公元前636—前628年在位，春秋“五霸”之一。鲁僖公二十八年（前632），晋文公会诸侯于践土（郑地，在今河南原阳西），召周襄王参加会盟。周襄王是天子，晋文公是诸侯，臣召君不符合礼制。《春秋》记载这件事，写作“公朝于王所”。一般说诸侯到京师朝见天子，由于天子不在京师，被晋文公召到践土来，又不肯说明被召唤这样不礼貌的行为，所以用这种比较含蓄的笔法，这是《春秋》笔法。董仲舒认为，这样记载说明孔子不赞成作为诸侯的晋文公召唤天子周襄王。

⑨得：通“德”，道德。

⑩况：比较。

【译文】

楚庄王杀陈国大夫夏征舒，《春秋》行文上加以贬斥，不赞成诸侯擅自讨伐。楚灵王杀齐国大夫庆封，而春秋直接称他为“楚子”，为什么呢？回答是：“楚庄王是贤君，夏征舒罪重，以贤君讨伐重罪，大家都认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为是应该的。如果不加以贬斥，谁能知道这种行为不符合正确的规则呢？《春秋》经常在好像正确的事情中揭示出不正确的内容。所以不赞成齐桓公擅自封赏，不赞成晋文公召唤天子，不赞成楚庄王擅自讨伐。三者都是不妥当的，那时诸侯的道德差不多都是这种水平。由于这种原因，所以楚灵王被称作‘楚子’而去讨伐。”《春秋》的说法多是相比较而言的，文字虽然简单，法则却很明确。

问者曰：“不予诸侯之专封，复见于陈、蔡之灭^①；不予诸侯之专讨，独不复见于庆封之杀，何也？”曰：“《春秋》之用辞，已明者去之，未明者著之^②。今诸侯之不得专讨，固已明矣，而庆封之罪未有所见也，故称楚子以伯讨之^③，著其罪之宜死，以为天下大禁^④。”曰：“人臣之行，贬主之位，乱国之臣，虽不篡杀，其罪皆宜死，比于此其云尔也^⑤。”

【注释】

①陈、蔡之灭：楚灵王于公元前534年灭陈国，公元前531年灭蔡国。楚平王继位，于公元前529年又恢复陈、蔡二国。

②著：彰明，阐述清楚。

③故称楚子以伯讨之：此句是说，庆封是崔杼的同党，崔杼的罪行已经明白，而庆封有什么罪，并不清楚。称楚灵王为“楚子”，来讨伐庆封，表明庆封的罪行严重。伯，通“霸”，诸侯盟主。

④天下大禁：天下最大的禁忌。天下最忌讳之事就是臣叛君。

⑤比于此其云尔也：按这种说法作参照，《春秋》才有这些称“楚子”杀庆封的说法。比于此，以此为例。此，指乱国之臣有死罪。其，指《春秋》。云尔，指《春秋》所说庆封罪行。

【译文】

提问的人说：“不赞成诸侯擅自封国，已被灭了的陈、蔡两国又重新出现；不赞成诸侯擅自讨伐，却没看到对杀庆封一事的指责，为什么呢？”回答说：“《春秋》的说法，已经明白的不说，尚未明白的要说清楚。现今诸侯不能擅自讨伐，本来已经明白，庆封的罪行却没有被别人看见，所以称楚灵王为‘楚子’，以霸主的名义讨伐他，表明他的罪行是死罪，把这种罪行视为天下最大的禁忌。”所以说：“臣子的行为，贬斥了国君的地位，乱了国家的臣子，即使没有篡权和弑君，他们的罪行也应该是死罪，按这种说法作参照，《春秋》才有这些称‘楚子’杀庆封的说法。”

《春秋》曰：“晋伐鲜虞^①。”奚恶乎晋而同夷狄也？曰：“《春秋》尊礼而重信。信重于地，礼尊于身。何以知其然也？宋伯姬疑礼而死于火^②，齐桓公疑信而亏其地^③，《春秋》贤而举之，以为天下法，曰礼而信。礼无不答，施无不报，天之数也^④。今我君臣同姓适女^⑤，女无良心，礼以不答^⑥，有恐畏我^⑦，何其不夷狄也^⑧？公子庆父之乱^⑨，鲁危殆亡，而齐桓安之。于彼无亲^⑩，尚来忧我，如何与同姓而残贼遇我^⑪？《诗》云^⑫：‘宛彼鸣鸠，翰飞戾天。我心忧伤，念彼先人。明发不寐，有怀二人。’人皆有此心也。今晋不以同姓忧我，而强大厌我^⑬，我心望焉^⑭。故言之不好，谓之晋而已，是婉辞也^⑮。”

【注释】

- ① 晋伐鲜虞：《春秋》昭公十二年载：“楚子伐徐，晋伐鲜虞。”文中对晋没称爵位，是把它视为夷狄。因鲜虞是姬姓国，与徐国都是中

原国家，楚是夷狄，伐徐，晋没有去救援，却去伐同姓的国，因此《春秋》把晋视同夷狄。

- ②宋伯姬疑礼而死于火：宋国伯姬坚守礼节而死于火灾。宋伯姬，宋共公夫人。疑礼，坚守礼节。疑，同“凝”，凝滞不变。《春秋》对鲁国以外诸侯夫人葬礼一般不记载，而宋伯姬的葬礼却在襄公十三年（前543）作了记载。《公羊传》记载伯姬死的详情：宋国发生火灾，伯姬在官中，有傅进来报告：火快烧到这里了，请赶快出去。伯姬说：不行，妇人不见傅和母，不能出门，只有傅来，还没见母来。结果伯姬在屋里被烧死了。《春秋》记载宋伯姬葬礼，是对她的死的肯定，也表明“礼尊于身”的观念。宁可烧死，也不能违礼。后儒所谓“饿死事小，失节事大”，正与此相一致。
- ③齐桓公疑信而亏其地：齐桓公坚守信用而损失土地。疑信，坚守信用。鲁庄公十三年（前681），齐桓公与鲁庄公在柯（齐邑，今山东东阿城）会面，鲁庄公用武力胁迫齐桓公签订返回汶阳之田的盟约，齐桓公同意了，当胁迫解除后，齐桓公没有怨恨，没有毁约，交还汶阳之田，这是守信用而损失土地。
- ④天之数：指天道，即客观规律，或客观必然性。
- ⑤同姓适女：以同姓亲情归从你。同姓，鲜虞与晋国都是姬姓，故称。适，归从，亲近。女，同“汝”，指晋国。
- ⑥以：通“已”，即“既”。
- ⑦有：同“又”。
- ⑧何其不夷狄也：怎么能不被视为夷狄呢？意思是说华夏为礼仪之邦，华夏之别不在于地域，而在于有没有礼。
- ⑨公子庆父之乱：公元前662年，鲁庄公卒，子般立，庆父挑拨邓扈乐弑子般，立闵公；第二年，庆父又弑闵公。三年中接连死了三位国君，都是庆父作乱的结果，所以人称：庆父不死，鲁难未已。

庆父，鲁桓公之子，鲁庄公之弟。

⑩无亲：指齐、鲁异姓，没有亲戚关系。

⑪如何：为什么。

⑫《诗》云：下引诗见《诗经·小雅·小宛》。宛，小貌。鸣鸠，斑鸠。翰，羽毛。戾，至。先人，指祖先。明发，天快亮了。二人，指先人周文王、周武王。

⑬厌：通“压”，欺压，压制。

⑭望：犹“恨”，责怪，怨恨。

⑮婉辞：委婉的贬斥，没有批评的语言。称晋是贬义，却没有贬词，所以是婉辞。是，苏本脱此字，今据宋本及钟肇鹏校释本补。

【译文】

《春秋》说：“晋讨伐鲜虞。”为什么讨厌晋国而把它视同夷狄呢？回答是：“《春秋》是尊重礼节又重视信用的。信用比土地更重要，礼节比身体更尊贵。怎么知道这个道理呢？宋国伯姬坚守礼节而死于火灾，齐桓公坚守信用而损失土地，《春秋》肯定这两种行为，推举出来作为天下普遍的法则，这就是礼节和信用。礼节没有不答谢的，施予没有不回报的，这是天然的道理。现在我们以同姓亲情归从你，你没有良心，既不以相同的礼节答谢，又恐吓威胁我们，怎么能不被视为夷狄呢？公子庆父作乱，鲁国危急快要灭亡，齐桓公使鲁国安定下来。不是他的亲戚，还能来为我们分忧，为什么与我们同姓的人却用暴力来对待我们呢？《诗经》上说：‘那只小斑鸠，羽毛飞上天。我心很忧伤，怀念那祖先。一夜没睡着，想着两伟人。’人都有这种想法呀。现在晋国不因为同姓而为我们分忧，还借着自已强大来欺压我们，我们都从心里怨恨它。因此说它不好，称‘晋’就完了，这是委婉的说法。”

问者曰：“晋恶而不可亲，公往而不敢至^①，乃人情耳。君子何耻而称公有疾也^②？”曰：“恶无故自来^③，君子不耻，内

省不疚，何忧何惧^④，是已矣^⑤。今《春秋》耻之者，昭公有以取之也。臣陵其君，始于文而甚于昭^⑥。公受乱陵夷^⑦，而无惧惕之心^⑧，器器然轻计妄讨^⑨，犯大礼而取同姓^⑩，接不义而重自轻也^⑪。人之言曰：‘国家治，则四邻贺；国家乱，则四邻散。’是故季孙专其位^⑫，而大国莫之正^⑬。出走八年^⑭，死乃得归。身亡子危^⑮，困之至也。君子不耻其困，而耻其所以穷。昭公虽逢此时，苟不取同姓，讵至于是^⑯。虽取同姓，能用孔子自辅，亦不至如是。时难而治简^⑰，行枉而无救^⑱，是其所以穷也。”

【注释】

- ①公：指鲁昭公，名褻(dào)，公元前541年—前510年在位。鲁昭公二年、二十三年曾欲去晋国，没有到晋国就回来了，不敢去晋国，是由于听说晋国要抓他。
- ②君子何耻而称公有疾也：《春秋》作者有什么羞耻须要隐晦，而称昭公有病呢？君子，指《春秋》作者。称公有疾，《春秋》昭公二十三年载：“冬，公如晋，至河，公有疾，乃复。”就是说，鲁昭公去晋国，到河边，有了疾病，所以回来了。实际是不敢去，而以疾病为托词。
- ③恶无故自来：灾祸不是自己行为招来的。恶，指坏事。无故，没有原委。
- ④“内省”二句：出自《论语·颜渊》：“内省不疚，夫何忧何惧。”说明灾祸不是自己行为招来的，则不感到羞耻，也不需要忧虑和惧怕。
- ⑤是已矣：就这么回事而已。是，这样，这么回事。已，而已。
- ⑥始于文而甚于昭：（臣不听命）从文公开始，到昭公时最为严重。

文，鲁文公，名兴，公元前626年—前609年在位。文公、宣公、成公、襄公到昭公，共五代。

⑦公受乱陵夷：鲁昭公承受了混乱局势，自己日渐卑下。公，指鲁昭公。受乱，遭受悖乱局面，指臣不听命于君。陵夷，日渐卑下。

⑧惧惕：恐惧，警惕。

⑨器器然轻计妄讨：随随便便就决定去讨伐季氏。器器，傲慢的神态。轻计，没有慎重考虑。妄讨，随便去讨伐。这是指公元前518年鲁昭公讨伐季孙氏，反被季孙氏打败。

⑩取：通“娶”。古代认为娶同姓是违犯大礼。吴和鲁都是姬姓，鲁昭公娶了吴王长女，所以说他犯大礼。

⑪接不义而重自轻也：一再地犯错误接近不义。接，接近。重自轻，加倍自轻。讨季氏，是自轻；又犯大礼，更加自轻。

⑫季孙：鲁国大夫，鲁“三桓”之一。

⑬正：纠正。

⑭出走八年：鲁昭公伐季氏失败，逃到齐国，公元前510年死于晋国乾侯（今河北成安东南）。在外凡八年。

⑮身亡子危：鲁昭公死亡，太子衍被废，季氏执政，立昭公弟公子宋。

⑯诮：岂，哪会。

⑰时难而治简：时期不好，又不认真治理。时难，所处时期不好。治简，治理国家过于简略，考虑不够周密。

⑱行枉而无救：行为不正，又没有贤者匡救。行枉，行为不正，指娶同姓等。无救，周围没有贤人匡救。

【译文】

有人提问：“晋国很坏而不可亲近，昭公去晋国又不敢到晋国，这是人之常情。《春秋》作者有什么羞耻须要隐晦，而称昭公有病呢？”回答是：“灾祸不是自己行为招来的，君子不感到羞耻，问心无愧，有什么忧

虑,有什么畏惧,就这么回事而已。现在《春秋》对这件事感到羞耻,是由于鲁昭公采取这种态度是有原因的。臣子凌驾于国君之上,从鲁文公时开始,到鲁昭公是特别严重。鲁昭公承受了混乱局势,自己日渐卑下,却没有畏惧、警惕的心理,随随便便就决定去讨伐季氏,娶同姓违犯了大礼,一再地犯错误接近不义。人们有这样的说法:‘国家治理得好,四邻都来庆贺;国家治理不好,四邻就都散去。’所以季孙专权,大国也不能给予纠正。鲁昭公逃亡在外八年,一直到死才得以归葬。自身死亡,儿子又处于危险境地,到了极端困厄的程度。君子不因困厄感到羞耻,而因导致困厄的行为感到羞耻。鲁昭公虽然遇到这种时代,如果不娶同姓,何至于这样。虽然娶了同姓,能够任用孔子辅助自己,也不至于这样。时期不好,又不认真治理,行为不正,又没有贤者匡救,这就是他遭受困厄的原因。”

《春秋》分十二世以为三等^①:有见,有闻,有传闻。有见三世,有闻四世,有传闻五世。故哀、定、昭^②,君子之所见也^③;襄、成、宣、文^④,君子之所闻也;僖、闵、庄、桓、隐^⑤,君子之所传闻也。所见六十一年^⑥,所闻八十五年^⑦,所传闻九十六年^⑧。于所见,微其辞^⑨;于所闻,痛其祸^⑩;于传闻,杀其恩^⑪,与情俱也。是故逐季氏而言又雩,微其辞也^⑫。子赤杀,弗忍言日,痛其祸也^⑬。子般杀而书乙未,杀其恩也^⑭。屈伸之志^⑮,详略之文,皆应之。吾以其近近而远远,亲亲而疏疏也^⑯,亦知其贵贵而贱贱,重重而轻轻也^⑰。有知其厚厚而薄薄^⑱,善善而恶恶也,有知其阳阳而阴阴,白白而黑黑也。百物皆有合偶,偶之合之,仇之匹之,善矣^⑲。《诗》云^⑳:“威仪抑抑,德音秩秩。无怨无恶,率由群匹。”此之谓也^㉑。然则^㉒,《春秋》义之大者也^㉓。得一端而博达之^㉔;观其是

非，可以得其正法^②；视其温辞^③，可以知其塞怨^④。是故于外，道而不显^⑤；于内，讳而不隐^⑥。于尊亦然，于贤亦然。此其别内外^⑦、差贤不肖而等尊卑也^⑧。义不讪上^⑨，智不危身^⑩。故远者以义讳，近者以智畏。畏与义兼^⑪，则世愈近而言愈谨矣。此定、哀之所以微其辞^⑫。以故用则天下平，不用则安其身，《春秋》之道也^⑬。

【注释】

- ①《春秋》分十二世以为三等：《春秋》把鲁国十二个世代分为三个历史时期。十二世，《春秋》所记鲁国的国君有隐、桓、庄、闵、僖、文、宣、成、襄、昭、定、哀，共十二代。三等，即把十二世分为三个阶段，指“见”（亲身经历）、“闻”（听亲身经历者介绍情况）、“传闻”（指经过两代以上传递的情况）三个时期。这一段话是通论《春秋》一书的，有的学者认为这应是《春秋繁露》第一篇《繁露》的篇首。而前几段则可能是《竹林》、《精华》等篇的内容。此说仅供参考，无确证之前，仍按原样为妥。
- ②哀、定、昭：哀，鲁哀公，姬将，公元前494年—前467年在位。定，鲁定公，姬宋，公元前509年—前495年在位。昭，鲁昭公，姬裯，公元前541年—前510年在位。
- ③君子：指《春秋》作者孔子。孔子亲身经历了哀公、定公、昭公三代。哀公最后，是从后往前推的顺序。
- ④襄、成、宣、文：襄，鲁襄公，姬午，公元前572年—前542年在位。成，鲁成公，姬黑肱(gōng)，公元前590年—前573年在位。宣，鲁宣公，姬倭(tuǐ)，公元前608年—前591年在位。文，鲁文公，姬兴，公元前626年—前609年在位。
- ⑤僖、闵、庄、桓、隐：僖，鲁僖公，姬申，公元前659年—前627年在

位。闵，鲁闵公，姬开，公元前 661 年—前 660 年在位。庄，鲁庄公，姬同，公元前 693 年—前 662 年在位。桓，鲁桓公，姬允，公元前 711 年—前 694 年在位。隐，鲁隐公，姬息姑，公元前 722 年—前 712 年在位。

- ⑥所见六十一年：即孔子所亲见的三世：昭公 32 年、定公 15 年、哀公 14 年，共 61 年。孔子生于鲁襄公二十二年（前 551），昭公元年（前 542）时，孔子已十岁。没有包含孔子十岁以前生活的鲁襄公时代。
- ⑦所闻八十五年：即孔子所闻的四世：文公 18 年，宣公 18 年，成公 18 年，襄公 31 年，共 85 年。
- ⑧所传闻九十六年：即孔子所传闻的五世：隐公 11 年，桓公 18 年，庄公 32 年，闵公 2 年，僖公 33 年，共 96 年。
- ⑨“于所见”二句：对于所亲见的社会上的事情，用比较隐晦的笔法来记述。微其辞，隐微其言辞。对于自己亲身经历的所见之世，没有用明显的言辞来指责批评，一是表示为尊者讳，同时也是为了避免迫害，明哲保身。当时国君有生杀之权，要小心谨慎对待，稍不留心，就可能招致杀身之祸。
- ⑩“于所闻”二句：对于听说的世事，写到灾祸时特别痛心。所闻之世是父辈所经历的时代，这个时代离自己比较近，因此对于国家的灾祸特别痛心。
- ⑪“于传闻”二句：对于传说的时代，恩情淡薄了，就按实际情况来写。杀，中断。所传闻之世，离自己比较远，恩情比较淡薄，就按自己的志向来写。由于感情因素减少，内容就比较客观理性。与以上“微其辞”（有话不敢直说），“痛其祸”（带着浓厚的感情）两种情况不同，就是平心静气地明白地写出自己的想法。
- ⑫“逐季氏”二句：所以谋伐驱逐季氏，写作“再一次祭祀”，是把鲁昭公的错误掩隐了。又零，《春秋》昭公二十五年：“秋七月上辛

大雩，季辛又雩。”《公羊传》：“又雩者何？又雩者，非雩也，聚众以逐季氏也。”一个月有三个带“辛”的日子，第一个叫“上辛”，最后一个叫“季辛”或“下辛”。王充《论衡·明雩》：“《春秋》鲁大雩，早求雨之祭也。”雩是求雨的祭祀活动，规定在“辛”日、多半在“上辛”日举行。秋七月，上辛举行了雩祭，季辛又举行雩祭，为什么？实际上鲁昭公想用雩祭的办法把民众集中起来，然后把季氏杀了。季氏平时得民心，昭公不得民心，昭公想杀季氏，却被季氏打败，逃亡到齐国去。孔子知道鲁昭公不对，又不好指责国君，为尊者讳，只说“又雩”。这就是“微其辞”。

⑬“子赤”三句：写子赤被杀，不忍心记载那个灾祸的日子，是表明对灾祸的极端痛心。子赤，鲁文公之子，被襄仲杀死。《春秋》文公十八年：“冬，十月，子卒。”《公羊传》认为：子赤死了，为什么不写日期，是因为被杀。国君被杀，是极为痛心的事，不忍心再写那个日子。这表明孔子对国祸的痛心。那时代对孔子来说是近代史，是所闻世。

⑭“子般”二句：写子般被杀，却写明是在“乙未”那一天，对于久远的时代，感情已经淡漠了。子般，鲁庄公之子，被庆父杀死。《春秋》庄公三十二年：“冬，十月，乙未，子般卒。”同样记载国君的死，为什么这里注明“乙未”（二日。《左传》作“己未”）日？因为年代久远，没有那种感情了。

⑮屈伸之志：指孔子的感情变化。

⑯“吾以”二句：吾以其，或补“知”，作“吾以知其”，或改“见”，作“吾见其”，或不改，也通。“近近而远远，亲亲而疏疏”，前一“近”等为动词，后者为名词，指与自己有这种关系的对象。近与远，指离自己生活时代的远近，从血缘关系讲，就是亲疏的区别。

⑰“贵贵”二句：文法同上。

⑱有：又。是对上述的推论。

- ⑲“百物皆有合偶”数句：这是对上述思想的理论概括。合、偶、仇（qiú）、匹，意思相同，即成对、对立、对偶、对待的意思。百物，即万物，一切事物。一切事物都有它的对偶的东西。
- ⑳《诗》云：下引诗见《诗经·大雅·假乐》。抑抑，指威仪美观壮丽。秩秩，指政令（德音）十分正常，没有令人反感的法令。无怨无恶，指人民没有怨恨和厌恶。率，都。群匹，符合大家的意愿。群，可以指群臣，也可以指人群、群众。
- ㉑“百物”到“此之谓也”数句：以孔子写《春秋》根据与自己生活时代的远近而有详略的不同，推论到一切事物都相对应的关系，再举《诗》句证明，政治清明，就是要使政令法制符合大众之心。董仲舒认为这是学习、研究《春秋》的方法。
- ㉒然则：这样的话。
- ㉓义之大者：就是大义的内容。这里不是指《春秋》有哪些大义，而是说学习《春秋》大义，应该如何学习。
- ㉔得一端而博达之：得到一点就要推广、联系。得一端，得到一种思想或者一个观点。博达之，推广到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就是举一反三，意思进一步扩展。
- ㉕正法：正确的法则。
- ㉖温辞：即蕴辞，也就是微辞。
- ㉗塞怨：闭塞怨恨。
- ㉘道而不显：用婉辞记述，不采取明显的说法。
- ㉙讳而不隐：对内为亲者讳，所以用文字的差别来表达，不能没有表示。
- ㉚内外：指亲疏的区别。
- ㉛差贤不肖而等尊卑也：这就是使内外有别、贤与不肖有差别，尊卑有等级的意思。差贤不肖，指区别贤与不肖，为贤者讳。等尊卑，指以尊卑为等级，为尊者讳。